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 與食物安全和漁業有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與食物安全和漁業相關的事宜。

背景

2. 二零零九年一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將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層面，並把粵港合作確立為國家政策。為推動落實《規劃綱要》，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黃華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在北京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涵蓋範圍廣泛，為粵港在多個政策綱領的合作定出明確的發展定位，其中包括食物安全及漁業的具體合作內容。節錄自「框架協議」的具體內容詳見附件。

食物安全

3. 「框架協議」內有關食物安全的主要合作領域包括：
 - (a) 檢驗檢疫；
 - (b) 食品安全信息通報及協調機制；
 - (c) 通過電子商務基礎技術加強農產品溯源工作。

檢驗檢疫

4. 在檢驗檢疫方面，食物及衛生局一直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保持緊密合作和聯繫，並設有聯絡員制度。此外，鑑於內地供港鮮活食品大部分來自廣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也分別與廣東、深圳和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建立聯絡員制度，促進粵港兩地的溝通及協調，以便及時通報對方入境食品農產品檢出問題等相關情況，並協同積極應對影響兩地食品貿易的檢驗檢疫問題。

5. 粵港雙方都非常了解源頭管理對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性。目前，所有內地供港的禽畜、淡水魚和蔬菜均來自實施註冊和備案管理的養殖場和種植場；而且，從內地進口的

活生食用動物、冰鮮和冷藏肉類，以及淡水魚也須附有由所在地檢驗檢疫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動物或產品衛生狀況良好，適合供人食用。食環署也會不時派員巡查內地供港養殖場和種植場，以確保供港食品 and 農產品的安全衛生。根據「框架協議」，粵港雙方會在現有基礎上，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雙方也會探討就供港養殖海魚和貝介類水產品設立註冊和備案管理制度，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

6. 除了日常的檢驗檢疫工作外，粵港雙方也會進一步探討供港食品 and 農產品的檢驗檢疫方式，在制定抽檢品種及檢測項目時，會按風險評估進行檢測，確保供港食品安全。雙方同時會加強在打擊非法進出口食品 and 農產品問題上的協調和配合，互相交換信息情報。

7. 此外，粵港雙方亦加強在實驗室檢測和分析技術方面的溝通和交流，如為配合營養標籤法例的實施，食環署就營養素的檢測方法，已與廣東、珠海及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作技術交流。政府化驗所亦正與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廣東局）合作組織一項有關食品安全的檢測能力驗證計劃，由政府化驗所主辦，廣東局協辦。參加機構將包括來自本港、

內地、亞太地區及世界各地的食品檢測實驗室，籍以提升粵港兩地檢測食品的水平。

食品安全信息通報及協調機制

8. 在「框架協議」下，粵港雙方會繼續完善動植物、食品 and 農產品的衛生安全信息通報、協查和溯源機制，以期提高雙方在發生食品安全事故時的應對能力，減少事故對公眾健康的影響。此外，粵港兩地也會建立食品安全標準的溝通和協調機制，加強雙方在這方面的交流合作。

通過電子商務基礎技術加強農產品溯源工作

9. 粵港兩地一直就食物溯源方面的科技應用進行研究和合作。二零零六年年底，食環署開始與廣東局進行「供港活豬電子耳標試點測試」項目，通過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對廣東供港活豬進行身份標認。到目前為止，食環署已進行四輪測試，而廣東局也就有關的技術問題採取了一些改善措施。

10. 食環署現正研究於上水屠房安裝通道式閱讀器，以便在活豬經過通道時讀取耳標數據。在安裝工程完成後，食環

署將會進行新一輪的測試。粵港雙方會在「框架協議」下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並會在「供港活豬電子耳標試點測試」項目完成後總結經驗，進一步探討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在農產品溯源方面的應用。

漁業 - 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

11. 根據「框架協議」，粵港雙方會繼續在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的工作上緊密合作，以加強保護雙方共同管有的海洋資源。粵港海洋資源護理專題小組(“小組”)是廣東省和香港兩地政府的常設機制，讓雙方就漁業管理、海洋護理和執行法規的資訊及經驗進行交流。雙方亦會在有需要時於小組會議上反映漁民對個別漁業事宜的意見。小組每年均會舉行年度會議，粵方組長為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代表，而港方組長則為香港特區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

12. 小組於今年一月舉行了第十次會議，總結二零零九年海洋資源護理的工作和合作成效。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在推動養殖業可持續發展、聯合打擊非法捕撈活動、海洋環境監測、海龜放流和洄游線路跟蹤技術和中華白海豚保育等事宜的交流上，取得理想的進展。

13. 在二零一零年，雙方重點考慮的合作專案包括深化人工魚礁的設計、監測及管理技術和成效的研究和經驗分享，以及就水產養殖技術發展作進一步進行交流和合作。在粵港兩地漁業聯合執法方面，除了加強雙方通報機制外，亦會組織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此外，在《有害微藻附表》的基礎上，雙方將加強粵港兩地紅潮的預警機制和資訊一致性。港方也會與粵方合作在休漁期內舉辦漁民培訓課程，提升漁民對漁業可持續發展及管理的知識。

總結

14. 「框架協議」進一步加強粵港雙方的合作，我們未來會就上述各項與食物安全及漁業相關的事宜，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的溝通和聯繫。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節錄)

第五章 營商環境

共同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實現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便捷互通，優化和提升區域營商環境。

第三條 檢驗檢疫

一、加強食品農產品質量安全信息的溝通和交流，及時通報對方入境食品農產品檢出問題等相關情況，協同積極應對影響兩地食品農產品貿易的檢驗檢疫問題，磋商統一雙方檢驗檢疫的程式、方法和標準，包括實驗室測試和分析技術。

二、雙方在內地對供港食畜及其產品、水產品、水果、蔬菜、花卉等種植場、養殖場實施註冊和備案管理的基礎上，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

三、雙方進一步探討建立既符合科學有效性原則，又能確保供港食品安全的檢驗檢疫新模式，協調打擊非法進出口行爲，共同做好供港食品農產品的質量安全工作。

第四條 電子商務

二、支持RFID粵港澳農產品質量安全信息服務平台等電子商務基礎技術支撐平台建設，完善安全認證、網上支付、關鍵標準等電子商務公用技術。

* * * * *

第六章 優質生活圈

完善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合作機制，保護區域環境和自然生態，促進社會資源開放共享，共同建設大珠江三角洲地19區優質生活圈，打造更適宜人居的自然和社會生活環境。

第一條 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

四、建立海洋環境監測和災害預防合作機制，逐步實現海洋環境調查監測設備共享，完善信息通報制度，通過水生生物資源增殖放流和人工魚礁、海水養殖可持續發展等措施，深化海洋生態修復合作，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合作開

展珠江口海域海洋生態環境整治與海洋珍稀水生野生動植物保護，養護水生生物資源和生態系統。加強水產健康養殖合作，開展海上漁業聯合執法行動，加強流動漁船管理。

第三條 衛生及食品安全

二、完善動植物、食品、農產品衛生信息通報、協查和安全溯源機制，提高共同應對食品安全風險和突發事件能力。建立食品安全技術標準溝通及協調機制。加強雙方食品安全標準的交流合作。

* * * * *

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0年重點工作

(節錄)

五、優質生活圈

(一) 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

5、開展聯合專項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用海、違法越界採沙、破壞海洋環境等違法活動，打擊跨界非法捕撈行爲；進一步加強流動漁船管理，強化流動漁民安全生產和捕撈許可教育培訓，共同做好漁業資源養護工作，維護正常的漁業生產秩序，保障流動漁民的合法權益；舉辦粵港漁業執法部門交流會。